

##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22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6.28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22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9,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18,281.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97,718.07元。截至2022年11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2]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500万套LED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0万套LED灯具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Evertie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500万套LED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三、本次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全资子公司“Evertie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储存、使用和管理。

本次越南恒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止2023年6月12日)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监管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资金用途
Evertie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27462	0.00	年产500万套LED灯具项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